

大陆与香港 — 消息快报

乳制品企业生产许可重新审核工作情况通报

刘都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通报：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全国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生产许可重新审核工作已全部结束。根据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上报的数据，截至 3 月 31 日，全国 1,176 家乳制品企业中（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 145 家），有 643 家企业通过了生产许可重新审核（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 114 家），107 家企业停产整改，426 家企业未通过审核。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正在依法注销未通过审核企业的乳制品生产许可证，未通过审核和停产整改的企业一律停止生产乳制品。

截至 3 月底，全国 1,176 家乳制品企业中有 45.3% 未能通过生产许可重新审核(含停产整改)，未通过审核和停产整改的企业均停止生产。乳制品行业的市场整顿力度空前，使得近半数不达标企业被暂时清理出市场，预计最终将有 30% 左右的企业会退出市场，这对降低乳制品行业食品安全事件概率帮助很大，有利于整个乳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提升消费者对乳品市场的信心，对乳制品行业发展构成长期利好。

退出市场的是一部分小企业和落后产能，对乳制品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影响不大，但由于停产企业数量较大，短期内将会有较为明显的产能转移，从中长期看，预计也会有 20%-25% 的产能会被转移到其他持续生产的优势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如伊利股份(600887.SS/人民币 34.00, 买入)、蒙牛乳业(2319.HK/港币 22.00, 买入)、光明乳业(600597.SS/人民币 10.03, 持有)以及其他区域性品牌乳企构成利好：

- 1) 奶源供应缺口有望收窄，有利于缓解奶源收购环节的恶性竞争局面，对于缓解企业原料成本压力有一定帮助，同时企业的产能利用率也会有所提高。
- 2) 提振消费者对国产乳制品的消费信心，有利于乳制品消费回升，有益于内资品牌奶粉的市场份额回升。奶粉业务是伊利的核心业务之一，光明乳业也在寻求奶粉业务的突破，即将 A 股上市的贝因美主营婴幼儿奶粉。目前国产奶粉和进口奶粉整体市场份额接近，但高端婴幼儿奶粉市场当中进口奶粉领先优势明显，随着政府对奶粉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加强，总体上消费者对国产婴幼儿奶粉的信心会有所提升，其中直接受益的是中低档为主的奶粉企业。

3) 并购机会相对增多。部分企业后续仍可能通过重新审核获得生产许可证，但总体上看仍有相当数量的企业会退出市场，这些企业退出市场的主要原因是行业资金和技术门槛提高，其原有的土地厂房以及有稳固合作关系的奶场仍有一定价值。

负面因素：企业因加大检测和质量安全控制投入会相应增加成本，这部分可由奶源环节的集约予以弥补。

图表 1.部分省市生产许可重新审核通过情况（截至 3 月 31 日）

	通过(企业数)	未通过 (企业数)	整改(企业数)	注销/退出 (企业数)	仍在审核中 (企业数)
河北	35	4	-	10	-
山东	44	4	-	10	11
天津	14	5	-	-	-
内蒙古	61	37	10		
山西	12	4			
云南	14	32			
浙江	19	11		5	
福建	9			5	
陕西	54			24	
北京	26			9	
上海	12			1	
全国	643	426	107		

资料来源：中银国际研究整理

乳制品企业生产许可重新审核工作开展背景：201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 号），由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三部委牵头进行乳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查清理及生产许可证重新审核工作。此项工作分两步进行，一是由地方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进行乳品行业项目（企业）审查清理，企业要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注：主要依照《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二是通过发展改革和工信部门审查清理的企业，由各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和《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进行重新审核。通过重新审核的企业，方可继续生产销售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

《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部分内容摘要：

各省（区、市）要认真执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对新建和改（扩）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严格进行核准，突出对起始规模、配套奶源基地、布局合理性和出资人必备条件的审核，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得予以核准。对已建乳制品工业项目，要于2010年年底组织完成重新审核清理工作，届时达不到有关行业核准条件的，由质检部门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

要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禁止以承包、转包或租赁乳制品生产企业等方式逃避监管，禁止将乳粉再还原生产乳粉，依法严格限制乳粉分装生产行为。质检总局要于2010年10月底前修订完成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0年11月已发布修订版）。对新建乳制品生产企业，省级质检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于2011年2月底前按照修订后的生产许可审查条件进行重新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公告名单；对撤销或吊销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当地政府要采取吊销营业执照、收回税务发票、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防止企业非法开工生产。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分析员的个人观点。每位分析员声明，不论个人或他/她的有联系者都没有担任该分析员在本报告内评论的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法团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涉及的上市法团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同意向分析员或中银国际集团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中银国际集团的成员个别及共同地确认：(i)他们不拥有相等于或高于上市法团市场资本值的 1%的财务权益；(ii)他们不涉及有关上市法团证券的做市活动；(iii)他们的雇员或其有联系的个人都没有担任有关上市法团的高级人员；及(iv) 他们与有关上市法团之间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投资银行业务关系。

本披露声明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十六段的要求发出，资料已经按照 2009 年 9 月 3 日的情况更新。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豁免披露中国银行集团在本报告潜在的利益。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机密的，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打算在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则的情况，或导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须要受制于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的注册或牌照规定，向任何在这些地方的公民或居民或存在的机构准备或发表。未经中银国际集团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下，收件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邀请，亦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需要或个别人士。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未必适合所有投资者。任何人收到或阅读本报告均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投资人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财务顾问的意见。本报告中发表看法、描述或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或策略，其可行性将取决于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及目标。投资者须在采取或执行该投资(无论有无修改)之前咨询独立专业顾问。中银国际集团不一定采取任何行动，确保本报告涉及的证券适合个别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收件人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集团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中银国际集团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收件人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中银国际集团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分析员在编写报告时不同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涉及的股票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有关发行人提供或建议服务，及/或持有其证券或期权或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中银国际集团在法律允许下，可于发报材料前使用于本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根据的研究或分析。中银国际集团及编写本报告的分析员(“分析员”)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任何或所有公司(“上市法团”)之间存在相关关系、财务权益或商务关系。详情请参阅《披露声明》部份。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只是反映中银国际集团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咨询的建议。

本报告在中国境内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准备及发表；在中国境外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准备，分别由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发送，由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发送。

在沒有影響上述免責聲明的情況下，如果閣下是根據新加坡 Financial Advisers Act (FAA) 之 Financial Advisors Regulation (FAR) (第 110 章)之 Regulation 2 定義下的“合格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BO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仍將(1)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4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27 條之強制規定作出任何推薦須有合理基礎；(2)因為 FAR 之 Regulation 35 而獲豁免按 FAA 第 36 條之強制規定披露其在本報告中提及的任何證券(包括收購或出售)之利益，或其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之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联营公司 2009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2867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2867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5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嘉能街 90 号
EC4N 6HA
电话: (4420) 7022 8888
传真: (4420) 7022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